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TSAR & TSAI LAW FIRM

政府採購案規劃設計服務費之調整問題--兼談工程會調解實務

謝礎安 律師

2023.09.28

常在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務

- 由蔡六乘律師及蔡中曾律師父子於民國54年設立，至今已近60年歷史。
- 目前約50名律師，執業年資超過10年以上的資深律師多達30位。
- 提供全方位的法律專業服務，範圍包括：
 - 跨國投資、公司合併與收購
 - 銀行、保險、金融、證券
 - 智慧財產權
 - 公平交易法
 - 勞工、稅務、公共工程及政府採購
 - 訴訟、仲裁、其他爭議解決及跨境爭議解決
- 以量身訂作的精緻法律專業服務讓客戶瞭解其所遭遇的問題在法律及程序上所處的立場與宜採行的因應措施，有效地協助客戶擬訂計畫及策略，進行磋商及談判。
- 參與國際組織Lex Mundi、亞洲區域律所會議(Asia Regional Meeting)。



獲獎肯定

● 2023 Global Law Experts

- 「Government Procurement Law Firm of the Year in Taiwan – 2023」
- 「Full Service Law Firm of the Year in Taiwan – 2023」
- 「Dispute Resolution Law Firm of the Year in Taiwan – 2023」

● Legal 500 Asia Pacific 2023

- Dispute Resolution及Insurance 等領域獲評為「Taiwan TOP-TIER FIRM」

● Benchmark Litigation Asia-Pacific Awards 2023

- 「台灣年度最佳律師事務所(Taiwan Firm of the Year)」

● Asialaw Profiles 2023

- Corporate 及Dispute Resolution等領域獲評為「OUTSTANDING」
- Insurance等領域獲評為「RECOMMENDED」

服務客戶

- 國內主要金融機構
- 國內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及知名企業
- 外國國際、跨國、大型及知名企業
- 客戶業別多樣、產業所涉法律不同、與國際接軌

謝礎安律師簡歷

- 執業領域：能源法、政府採購、行政管制與法令遵循
 - 承辦多起國際仲裁與爭訟案件，另就法律盡職調查之進行、商務合約之審議與草擬等，亦有豐富經驗。
 - 身為常在能源法團隊之一員，就再生能源產業之專案融資，近年來多次在台灣指標性案件中擔任銀行團/開發商之法律顧問，協助數個離岸風電風場及光電案場成功完成融資。
- 學歷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2010）
 - 政治大學法學碩士（2006）
 - 東吳大學法學士（2002）
- 經歷
 -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2010至今）
 - 司法院大法官助理（2008-2009）



政府採購之類型

■ 政府採購法第7條：

- 本法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上下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 本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 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規劃設計服務價金之調整依據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Tsar & Tsai Law Firm

- 雙方所簽訂的採購契約
- 工程會公布的「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 沒有拘束力
- 工程會訂定的「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在契約約定不明時，可作為補充依據
- 民法第227條之2：「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



規劃設計服務價金之調整依據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四、 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乙方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查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 <http://www.pcc.gov.tw/> 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採購法規相關解釋函），乙方人員及其他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應遵守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受處罰。
- 七、 甲方、乙方、施工廠商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招標當時工程會所訂「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或「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由機關依案件性質檢附，並訂明各項目之完成期限、懲罰標準），或「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辦理。
- 八、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價金調整事由--技服辦法 (範本第4.7條)

- 法規名稱：[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英
-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9 月 09 日
- 附件：[查閱附件](#)

所有條文

編章節

條文檢索

條號查詢

法源依據

附屬法規

修正條文

法規沿革

- 第 31 條**
- 1 服務費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另加：
 - 一、於設計核准後須變更者。
 - 二、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造、專案管理及相關費用。
 - 三、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之服務費用。
 - 四、超過契約內容之設計報告製圖、送審、審圖等相關費用。
 - 2 前項各款另加之費用，得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或與廠商另行議定。
 - 3 第一項各款另加之費用，以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且經機關審查同意者為限。
-
- 第 32 條**
- 機關委託辦理之技術服務，係在部分完成之狀態下由廠商接辦時，其所餘未完成部分之服務費用，除依第二十五條所定方式之一計算外，並應加計檢討已完成部分所需費用。但以經機關審查同意者為限。
-
- 第 35 條**
- 機關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但已工作部分之服務費用且機關審查同意者，應核實給付。



價金調整事由-範本第15.4 & 15.5條

- 四、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作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甲方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
- 五、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甲方應變更契約，並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
- (一) 甲方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乙方辦理變更者。
 - (二)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應甲方要求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其重複規劃或設計之部分，甲方應核實另給服務費用。但以經甲方審查同意者為限。
 - (三) 甲方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但已工作部分之服務費用且甲方審查同意者，應核實給付。
 - (四) 契約執行中涉及應執行其他之工作內容而未曾議定者。
 - (五) 甲方要求增派監造人力，而有第4條第8款之情事者。
 - (六) 有第4條第9款變更監造期程需要者。
- 甲方對於上述各項應辦事項台於辦理時，乙方得予酌量



規劃設計服務價金之請求時效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Tsar & Tsai Law Firm

- 民法規定請求權時效原則上為15年。
- 但是：民法第127條第7款規定：「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建築師屬於該條所謂「技師」而有短期時效之適用？



規劃設計服務價金之請求時效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Tsar & Tsai Law Firm

- 「所謂技師，係泛指從事於一切工程設計、監督之人，非以依技師法規定取得技師證書之人為限。又**建築師**之業務為：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之接洽事項(建築師法第16條)，自係從事工程設計、監督之人，而屬**民法第127條第7款所定技師**，不因建築師法制定施行在民法之後，即可謂民法第127條第7款所稱技師，不包括建築師，此觀技師法亦係在民法施行後之36年10月27日方制定公布即明。又**民法第127條第7款所稱技師**，依其定義，本即包括**建築師在內**」(最高法院108台上1524判決)



爭議處理方式--契約範本之約定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技術服務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甲方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乙方提付仲裁，甲方不得拒絕。
 - (三)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 35 -
-
- (四)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五)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六)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 (七)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依前款第 2 目後段及第 3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 (一) 由甲方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 2 目後段情形者，由乙方指定仲裁機構；屬前



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Tsar & Tsai Law Firm

-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 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Tsar & Tsai Law Firm

工程會調解之收費

- 依請求之金額判斷級距收費：2萬至100萬元
- 非以請求或確認金額為調解標的者：3萬元
- 調解費用可否請求他方(比例)負擔？



工程會調解進行與不成立的後續

- 進行政序：調解會由委員1-3人主持
- 成立：以委員會名義提出調解建議，雙方同意
- 不成立：機關不同意應先報上級核定，並以書面說明理由
 - 進行訴訟
 - 提付仲裁：即便沒有仲裁協議存在(採購法85-1II)，但要注意可能有採購契約既有仲裁相關約定之適用



調解與時效中斷問題

- 提起調解可以中斷時效
- 民法第133條：「時效因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而中斷者，若調解之聲請經撤回、被駁回、調解不成立或仲裁之請求經撤回、仲裁不能達成判斷時，視為不中斷。」
- 解決調解不成立時效問題的方法：在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的10日內起訴，視為在聲請調解時起訴(民訴法419III)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Tsar & Tsai Law Firm

Q&A
~ 謝謝各位 ~